**佛山照明禅城总部厂区（中区、北区）地块**

**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服务**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单 位：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5月**

**佛山照明禅城总部厂区（中区、北区）地块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服务招标公告**

##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佛山照明禅城总部厂区（中区、北区）地块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服务已经由项目业主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佛山照明禅城总部厂区（中区、北区）地块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服务

2.2 建设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

2.3项目规模和标段划分

（1）项目规模：佛山照明禅城总部厂区需土壤修复的地块包括北区地块和中区地块。北区地块于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东侧、工业路北侧，面积为60462.41m2，场地土壤污染物类型主要为砷、汞、钨、钼、石油烃、乙苯的单一污染和复合污染，污染土壤修复总土方量约32736.12m3，污染深度最深约8m。中区地块西侧为汾江北路，东侧为广湛铁路，面积为75666.8m2，场地土壤污染物类型主要为石油烃、多环芳烃、钨、砷、汞、镍、铅、钼、氟化物的单一污染和复合污染，污染土壤修复总土方量约58709.3m3，污染深度最深约7m（以上污染土壤修复总土方量、污染深度等均为预估数据，具体以项目现场实际为准）。

（2）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1个标段。

2.4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

2.4.1工作范围：

针对佛山照明禅城总部厂区（中区、北区）地块的污染土壤，依据法律法规及环保治理相关规定，编制修复效果评估工作方案；根据要求的修复目标值，对土壤修复单位进行施工的修复区域和修复后的土壤开展第三方检测评价和验收报告《佛山照明禅城总部厂区（中区、北区）地块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污染土壤开挖后遗留基坑的清挖效果监测;修复后土壤修复效果监测，确保修复地块污染土壤污染物达到修复目标值;与招标人、修复实施单位、监理单位共同配合项目推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咨询、指导意见;编制土壤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编制的质量与深度应符合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的技术要求，能满足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上报生态管理部门备案的条件，地块移出土壤污染名录。

2.4.2工作内容：

按国家、广东省、佛山市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甲方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开展本项目的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编制修复效果评估工作方案、提供技术咨询、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统筹配合处置项目验收等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项目修复效果现场采样、检测分析、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编制、专家评审等各项工作。

（2）负责编写修复效果评估工作方案，负责效果评估相关工作的评审、报审、报批（如有）。

（3）根据国家、省、市生态环境等部门的有关要求，对本地块的治理与修复项目实施情况、二次污染控制情况、环保/监测措施落实情况、治理与修复范围与工程量核定、现场遗留污染识别及处理等，进行达标验收；

（4）根据《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HJ25.5-201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HJ25.6-2019)、《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试行)》(粤环办(2020)67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全过程现场采样、记录、质控及实验室分析，并保存完整的资料，及时出具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并对其负责。

（5）结合治理与修复项目的完成情况，在符合效果评估技术方案要求后收集项目验收材料，包括施工竣工报告、环境监理报告、工程监理报告等，编制《佛山照明禅城总部厂区（中区、北区）地块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并协调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专家评审会，通过专家评审会，取得专家评审意见。

（6）负责整理项目全过程资料，并在验收合格，取得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批复文件后（如有）15个日历天内移交给甲方。

2.5服务期限

效果评估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治理与修复工作、经生态环境部门验收合格、完成移交（含资料移交）、完成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工作及后续服务、项目结算以及保修期满之日止。

2.6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5118030.00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或环保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4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环境或环保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5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七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内登记的信息。

3.7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 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下简称“交易平台”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4 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具体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2 开标时间：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注：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下简称“交易平台”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4 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gdycy.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址：https://www.gdebidding.com/)、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chinafsl.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

联系人：梁小姐

电话：0757-82966109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515号东照大厦5楼

联系人：吴嘉鹏

电话：13538893942

异议受理部门：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

电话：0757-82966037

招标监督机构：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

监督电话：0757-82966023

招标人：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 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土壤修复、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 注 ：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九、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